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4342A0C_ATTCH6.pdf、05024342A0C_ATTCH3.odt）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434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起實施，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部「因應COVID-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階段（自111年2月15日起）雇主得依需求，選擇集中檢疫或於自行安排之防疫旅宿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為減輕社福類雇主防疫費用負擔，爰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雇主或受委任申辦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內備齊申請應備文件，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申請，並由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後續審核。

雲林縣政府 111/03/16
1110516189

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請依本要點第5點審核機關辦理事項，審核及撥付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提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16 09:10:57

裝 訂 線